**通知书(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×××与×××……(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×××(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)向本院申请你(单位作为证人的，可填写“你单位”)出庭作证，并已经本院准许。你(单位作为证人的，可填写“你单位”)应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时××分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××(证人作证的地点)出席法庭审理(证人出席证据交换陈述证言的，可表述为“证据交换”)，陈述证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义务出庭作证。

二、证人应当客观陈述亲身感知的事实，不得使用猜测、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。证人不得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证言。

三、证人应当诚实作证，并如实回答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，作伪证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，不得与当事人和其他证人交换意见。

五、证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情形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证人。